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operation of road transportatio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制发与归集 2

6 应用与服务 2

7 系统运行与安全要求 2

8 评价 2

 8.1 评价方式 2

 8.2 计分标准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沈阳东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阎雪姣、袁会武、曲波、滕飞、刘晓硕、周英南、韩岩岩、薛志文、赵东光、张俏、蔡宇、王珂。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9号，联系电话：024-23867960。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联系电话：024-23881773；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8甲2号，联系电话：024-83210677。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的总则、制发与归集、应用与服务、系统运行与安全要求、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交通运输领域开展的电子证照制发、归集、更新、注销、共享、安全监督等工作，以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电子证照应用等相关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049.2—2022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数据资源采集接口

JT/T 1049.3—2022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数据资源目录服务接口

JT/T 1290—2019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从业资格证

JT/T 1291—2019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经营许可证

JT/T 1292—2019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运输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certificate

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相关标准，应用运政系统依法制发的各类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4 总则

- 4.1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应遵循“标准统一、应归尽归、互认互通、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
- 4.2 应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工作，以及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接入、安全体系建设等工作。
- 4.3 按照交通运输部标准规范制发的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道路运输活动中的法定办事依据。
- 4.4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所产生的数据为一般数据，其数据安全管理和保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执行。
- 4.5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主要服务于道路运输行业从业者。

5 制发与归集

- 5.1 按照统一规范，组织升级运政系统实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管理功能，编制行业内电子证照目录，证照名称、证照归集起始时间、证照模板、照面信息等，并对电子证照目录进行同步更新和维护。
- 5.2 应将全部有效证照数据完整归集到运政系统，完成证照电子化。
- 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推送证照生成、更新、注销电子证照所需数据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在故障排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推送数据工作，并应符合JT/T 1049.2—2022和JT/T 1049.3—2022的要求。
- 5.4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统一加盖专用章，通过移动端向持证主体进行送达，并应符合JT/T 1290—2019、JT/T 1291—2019和JT/T 1292—2019的要求。

6 应用与服务

- 6.1 对于新申请道路运输证照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许可通过后，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对于已持有纸质证照的，可结合年度审验、诚信考核或证照补发、换发、变更等环节，同步生成及更新电子证照。
- 6.2 业务办理中产生的证照数据更新和状态变化，包括证照的年审、变更、注销等全过程管理信息，与电子证照实行同步更新。
- 6.3 电子证照的共享使用应由持证主体、电子证照签发部门或管理部门授权，未经授权不予采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向社会公开通过运政系统共享获得的电子证照信息。
- 6.4 加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宣传，提高相关业务办理及执法人员的业务服务能力，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积极使用电子证照。
- 6.5 在实施执法监管过程中，对可以通过在线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电子证照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或者其打印件、复印件。

7 系统运行与安全要求

- 7.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要求，采用安全可靠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 7.2 应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建立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建立定期系统网络安全巡检制度，每年开展第三方网络安全评估工作，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建立网络安全责任体系，确保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 7.3 应加强电子证照的数据安全保护，严防非法授权访问、非法数据出库等行为，防止数据泄露，保障数据安全。加强国产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
- 7.4 应做好系统运行应急处置，确保系统运行发生异常时能及时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恢复系统运行。

8 评价

8.1 评价方式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评价工作可采取实地考察、系统分析、抽样调查、年度报告核查等方式进行。

8.2 计分标准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评价按照年度开展,评价指标为已转化的符合部颁标准和技术规范电子证照数量占已持有的有效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总量的百分比(简称“转化率”),实行计分制,即:

- 转化率 $<30\%$,不得分;
- $30\% \leq \text{转化率} < 60\%$,得60分;
- $60\% \leq \text{转化率} < 90\%$,得90分;
- 转化率 $\geq 90\%$,得100分。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2019（国令第716号）
 - [2]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 2021（交办运〔2021〕25号）
 - [3]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规范(试行). 2022（交办运函〔2022〕1606号）
 - [4]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道路运政业务办理数据归集和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 2022（交办运函〔2022〕1114号）
 -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部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上报接口升级与联调对接工作的函. 2022（中交通信函〔2022〕530号）
-